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章美珍女士、黄倬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食品")股东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立兴食品合计5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49,4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立兴食品控股权地位,立兴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立兴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菊保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本次收购股权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拟与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食品"或"标的公司")股东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兴投资")和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立兴食品合计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49,4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立兴食品的控股权地位,立兴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立兴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立兴食品股权交易价格。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可能存在交易不能按期顺利进行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近年来国内消费市场呈现多元化格局、"健康+便捷+情绪价值"将逐步引领市场驱动逻辑,为不断拓宽新兴消费场景、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现公司拟与立兴食品股东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晟兴投资和众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立兴食品合计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49,4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立兴食品的控股权地位,立兴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立兴食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林解本

身份证:3506291957********

就职单位:立兴食品

住所:福建省华安县丰山镇

2:王永和

身份证:3506291963********

就职单位:立兴食品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郭树松

身份证:3506291970********

就职单位:立兴食品

住所:福建省华安县丰山镇

4:赵志坚

身份证:3506291969********

就职单位:立兴食品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5:林建清

身份证:3506291965********

就职单位:立兴食品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9MA34K5HN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元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80.2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圣王大道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共34名合伙人,其中郭树松出资比例22.04%,陈高飞出资比例18.24%,林清艺出资比例6.89%,其他31名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52.83%。

7、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9MA34P7CQ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东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79.6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径村6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共18名合伙人,其中王永和出资比例54.32%,邹智聪出资比例7.88%,林清艺出资比例5.84%,其他15名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31.96%。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9791772217D
法定代表人	林解本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91.0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圣王大道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立兴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元)	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元)	股份比例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6,164,120.40	51.00%
林解本	27,513,310.84	38.80%	13,481,522.31	19.01%
王永和	13,756,325.27	19.40%	6,740,599.38	9.51%
郭树松	8,253,927.63	11.64%	4,044,424.54	5.70%
赵志坚	8,253,927.63	11.64%	4,044,424.54	5.70%
林建清	8,253,927.63	11.64%	4,044,424.54	5.70%
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992.00	3.83%	1,330,346.08	1.88%
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629.00	3.05%	1,060,178.21	1.50%
合计	70,910,040.00	100.00%	70,910,04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立兴食品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分销推广于一体的专业食品制造企业,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OEM/ODM贴牌代加工服务,同时也注重自有品牌建设,坚持OEM和自有品牌建设双轨并进的发展模式。其产品涵盖水果、蔬菜、速食方便食品、咖啡、茶、高端饮品、乳制品、巧克力、婴童食品及植物萃取粉和浓缩液等众多系列,被誉为"全品类冻干大师"。产品畅销国内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冻干食品制造的龙头企业。

立兴食品拥有37条冻干生产线,8000平方米的冻干炉设备,年产各种冻干产品近6000吨、植物萃取粉及浓缩液近10000吨的能力,其产能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立兴食品重视技术研发,成立了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四十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还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南大学等全国多所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四)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立兴食品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35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立兴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330,395.37	496,906,688.49
负债总额	227,947,692.57	208,407,029.01
应收账款	97,309,566.04	94,044,574.42
净资产	277,382,702.80	248,499,659.4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1,105,319.98	414,557,978.11
营业利润	49,753,501.48	50,794,111.23
净利润	41,883,043.32	42,217,5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1,725.89	57,419,420.79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

5、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或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立兴食品股权交易价格。即立兴食品100%股权估值为97,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立兴食品51%的股权,对应作价金额为49,470.00万元人民币。

3、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2194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立兴食品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765.27万元,评估价值97,8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7,034.73万元,增值率为217.89%。合并归母净资产27,738.27万元,评估价值97,8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合并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70,061.73万元,增值率为252.58%。

参考以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确定为97,00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收购方(甲方)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承诺方(乙方)	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
转让方(丙方)	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97,000.00万元,据此甲方受让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9,470.00万元,其中乙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460,664,568.51元,丙方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4,035,431.49元,具体如下:

林解本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38.80%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27,513,310.84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191,945,102.17元人民币;

王永和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19.40%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13,756,325.27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95,970,247.81元人民币;

郭树松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11.64%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8,253,927.63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57,583,072.84元人民币;

赵志坚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11.64%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8,253,927.63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57,583,072.84元人民币;

林建清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11.64%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8,253,927.63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57,583,072.84元人民币;

华安县晟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3.83%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2,714,992.00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18,940,992.59元人民币;

华安县众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甲方转让持有的立兴食品3.05%股份的51.00%,即对应注册资本2,163,629.00元的51.00%,相应股份转让对价为15,094,438.90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丙方为立兴食品持股平台,因其不参与业绩承诺,故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甲方将丙方交易对价(人民币34,035,431.49元)划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为业绩承诺方,其股份转让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①本协议签订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对应股份转让款的30%(即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38,199,370.55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各银行账户。

②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对应股份转让款的30%(即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38,199,370.55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各银行账户。

③乙方剩余的40%股份转让款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年支付。目标公司完成2025年业绩承诺的,在完成核算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对应股份转让款的13%(即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9,886,393.91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完成2026年业绩承诺的,在完成核算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对应股份转让款的13%(即第四期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9,886,393.91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完成2027年业绩承诺的,在完成核算后的5个工作日甲方将乙方对应股份转让款的14%(即第五期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4,493,039.59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各银行账户。就前述业绩承诺期,甲方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核算。若存在逾期完成核算情况,视同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甲方须在业绩核算期满后5个工作日支付股份转让款。

3、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方指乙方,即林解本、王永和、郭树松、赵志坚、林建清。

(2)业绩承诺指标应以业绩承诺期内剔除可能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均为上述口径。

(3)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非净利润指标真实可靠,不得存在人为粉饰财务经营指标,其中扣非净利润必须真实准确,是正常商业情况下经营产生的,不能通过虚构收入、代垫费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以及利用不合理的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方式进行粉饰。

(4)结合目标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8,900万元、10,000万元,即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6,400万元,平均每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8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的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且该等《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被甲、乙双方认可。

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乙方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先冲抵甲方当期应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如果当期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冲抵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业绩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若是亏损,则按零元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6,400万元×乙方交易对价－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5)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以下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的范围内,则乙方暂不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再进行相应补偿。

(6)但因出现本协议下述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完成预定业绩承诺目标,乙方有权豁免业绩补偿。

(7)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将前期已获得补偿的金额及时退还乙方。

4、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定价基准日(即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及之前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股东权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共同享有,目标公司不得在过渡期内通过任何形式的涉及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其他决议。

(2)过渡期内,各方共同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法律、财务和业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持各重要合同持续有效并积极履行,保证现有资产及权益不发生非正常减值或受损。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发生除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结构变更,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正常银行借贷展期或续期以及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得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不得签署或参与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到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得发生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和/或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5、回购

(1)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①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的55%。

②本协议因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原因,被有权机关或主体依法变更、撤销、解除、宣布无效。

③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事项,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但因出现本协议下述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完成预定业绩承诺目标,乙方、目标公司均有权豁免回购。

(2)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份或由目标公司回购注销,乙方、目标公司接到甲方回购通知后30日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三违约金。在乙方、目标公司结清回购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并办妥相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若存在逾期情况,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7、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增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情形,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立兴食品是一家专注于冻干食品优质龙头企业,其产品与消费场景与公司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目前产品消费群体相对集中在喜爱传统美食的人群,而冻干食品除了在零售渠道销售外,还广泛应用于航天、军事、户外探险、医疗等领域,拥有不同的消费群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借助立兴食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进入新兴市场,接触到更广泛的消费群体,打破原有的市场局限,实现市场的多元化拓展。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立兴食品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不能按期顺利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的风险。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紧密配合,尽快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2、商誉减值风险

因公司收购立兴食品的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将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行业景气或目标公司经营等因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目标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有关业绩承诺条款的设置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5-2027年,三年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64亿元,平均每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800万元。未来,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因素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目标公司业绩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4、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兴食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管理体系与财务体系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但由于不同企业的地域、成长经历和环境不同,在管理体系、经营风格和财务运作方式上都存在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关于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3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7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 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福建立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534,2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分别详见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